

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303民初1792号

张文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分公司与被告张文学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303民初1792号判决书。判决:被告张文学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分公司13633.32元。案件受理费141元,由被告负担141元,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缴纳141元,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已经预交的141元,应予退还。公告费400元,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